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2/137340.html>)

附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外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食品安全法》已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起草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草案对现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重点修改内容包括：

一是强化了食品安全基础性制度。草案进一步细化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程序。如草案规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应当将尚未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相关有害因素作为重点监测对象。

二是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草案细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贮存和运输者、食品安全管理义务，完善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安全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等制度，强化了食用农产品经营、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进出口食品经营、农村食品安全保障等具体管理要求。

三是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草案明确了监督管理部门上下级职责划分，完善了食品安全体系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制度，强化了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作用，加强了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案件移送和证据方面的相互衔接，增加了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如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专职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对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良好操作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四是强化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草案进一步细化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要求，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查、快速检测方法评价等方面，充分发挥社会第三方或者行业协会的作用，增加了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如草案规定，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司法鉴定管理办法，明确食品安全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目录。

五是强化了食品安全违法责任追究。草案细化了食品安全法律责任裁量标准，明确了食品

安全违法“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增设了故意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提出了案件移送期间相关行政处罚的要求。如草案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为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真诚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请于2016年1月8日前，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邮编100053），并在信封上注明“条例征求意见”字样；或者将意见和建议的电子邮件发送至 rendp@cfd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doc